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內幕消息 簽訂股權轉讓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高建設」)訂立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成高建設收購其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名高速公司」)49%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成名高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涉及的轉讓價格將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收購事項雙方進一步協商並在正式交易協議中最終約定。正式交易協議簽署的先決條件為：收購事項已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且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全部到位。

意向協議僅概述了雙方有關收購事項的意向，雙方於收購事項項下的特定權利及義務須受正式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若雙方未能最終訂立正式交易協議，本公司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終止意向協議，而無須承擔違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而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